

五五普法

五五普法回眸 杭州市

听说过服装、珠宝、钟表有品牌代言人,那
你听说过普法也有代言人吗?

知道辖区有“片儿警”,那你知道辖区还有
“片儿律”吗?

听说过梅家坞是喝茶的好去处,那你听说过
“普法茶楼”吗?

坐过动车组,那你坐过“普法火车”吗?

2006~2010,法治以令人耳目一新的文化方
式日益融入杭州市民的生活,不仅使人们的生活
品质增添了新的元素,更丰富了“法治杭州”
“生活品质之城”新的内涵。这便是普法的“杭州
模式”。

普法形象大使:
茅威涛有了新角色

提起国家一级演员、著名越剧表演艺术家茅威涛,很多人并不陌生。可从2006年开始,她又扮演了一个新“角色”——“普法形象大使”。

为了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各阶层优秀人士的引领作用,杭州市西湖区组织评选“十大普法使者”“普法形象大使”,以此来带动市民学法、用法、守法、护法。2006年年初,西湖区从文艺界、政法界、村社、企业等各个层面推选产生了有代表性、热衷普法事业的“十大普法使者”,茅威涛当选“普法形象大使”。

当选后的茅威涛感慨地说:“法是大众的,所以传播法律知识、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就不单是政府的责任,而是每个人应该做的事和应尽的责任。作为一名文艺工作者,为艺术献身是我毕生的追求,而把法制融入到艺术中去,使法治文化变为大众文化,让大众在欣赏艺术的同时受到法的启迪,是我对社会和粉丝们最好的回报。”

5年来,以茅威涛为代表的“十大普法使者”践行着自己的承诺,成为法律知识的传播者、法治观念的倡导者。他们借助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介,针对不同群体的接受水平和法律需求,通过倡导和组织各种法治文化活动,使人们在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文艺活动中,享受着法治文化带来的愉悦。

卡通“阿普”:
法律也可以如此生动

叫起自个儿喜欢的人,杭州人都爱亲昵地加个“阿”字。为了使普法教育更贴近百姓生活,杭州市着力塑造“阿普”卡通形象,打造法治文化标志性作品。通过对29所中小学5万多名师生的4万余幅应征作品进行评选,最终独角兽“阿普”脱颖而出。

“阿普”身穿胸前烙着希腊文中天平形象的外衣,活泼可爱,生动体现了“公平、正义、和谐、法治”这一主题。设计者说:“其实阿普就是我们身边那些可敬的普法工作者,用生动、亲切的卡通形象代言,拉近了法律和百姓之间的距离,让高深的法律知识变得看得见、摸得着。”

为了使“阿普”形象更为鲜活,一个为它谱写歌曲、创作动漫的想法迅速付诸实施。省内专业的词曲作家积极加盟,一首琅琅上口的《阿普之歌》很快问世。“阿普来说法呀,为的是大家,有法要学法,有法要懂法……”通俗易懂的歌词、亲切好听的曲调,引导人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很快,以阿普说话为题的法制动漫也诞生了,它于2007年参展杭州国际动漫节,还获得了第五届全国法制动漫作品优秀奖。

围绕“阿普”,西湖法治文化中涌现了各种生动活泼的普法载体。《阿普秘密档案》等法制故事漫画书免费发放到各学校、社区,让青少年在欣赏漫画的同时潜移默化地学习法律知识;越剧《形象大使与小阿普》等法治文艺节目,让大众在文化生活中感受法治;媒体上的“阿普说法”、“法治心语”栏目,通过法治随笔、漫谈、杂论,故事等形式来解读法治的内涵,以普通百姓的亲身经历和切身感受来宣扬权利义务对等、宪法法律至上的法治理念;“西湖法治网”推出“阿普说法”专栏,邀请法律专家解读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在古荡一小等中小学校组建“小阿普宣传队”,让“小阿普”演给孩子们看,进行同伴教育……

现在,“阿普”系列作品影响日深,“阿普”被《法制日报》等誉为“法治文化的代言人”,并被省、市普法部门、关工委等单位广泛运用在法制宣传活动中。



杭州人的法治生活有滋有味

普法“杭州模式”借文化力打法治牌

创新机制

铸就

“大普法”格局

普法茶楼:

茶在手上法在心中

钱塘自古繁华,运河今风雅。五水共导,筑生活品质城;万法归宗,做现代文明人。茶,采天地灵气之珍品,饮可以忘俗;法,乃善良公正之艺术,学然后正行。茶在手上,法在心中。斯是陋室,因茶而香;虽为白丁,守法即善。不分远近,入门为客,奉上天下名茶,交五湖四海朋友,共享品质生活;无论雅俗,谈笑风生,传播世间法律,八千家万户门庭,共建法治杭州。不亦乐乎?”走进运河法治文化茶楼,很多人都会在这篇《题记》前驻足,吟诵。

茶在杭州的地域文化和百姓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杭州积极借助茶文化来探索、深化法治文化建设,推出全省首个“普法茶楼”——拱墅区运河法治文化茶楼。它将法治文化完美地融入茶文化,法言法语、名家书法壁挂、普法扑克牌、普法烟灰缸、普法纸巾盒等法制元素在茶楼中自然展现,做到“茶”与“法”水乳交融、相得益彰。自推出以来,运河法治文化茶楼已接待了30000余名饮茶品法。

同时,运河法治文化茶楼长期举办法制灯谜互动游戏,目前已有1000余人次参加;举办了书画家笔会,西泠印社的刘江、钱大礼、吕国璋、杜高杰、江吟等著名书画家奉献了法制题材的佳作;举行了400余名村(社区)干部参加的法律知识培训等法制宣传专题活动。普法教育渗透到日常休闲生活之中,有助于实现普法教育长效化。

普法茶楼:

茶在手上法在心中

杨毕纪念馆:

法制课堂借古警今

清同治年间,新科举人杨乃武被诬与房客“小白菜”(原名华生姑)通奸谋害亲夫,二人双遭重罪,历时三年,几经曲折而平冤,事后有七十余名官员被革职或问责,震惊朝野。

位于余杭区的杨毕奇案纪念馆以仿真塑像,场景式地演绎了这晚清四大奇案之一——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其揭露的封建官吏的腐败和封建法制的弊端,给每一位前来参观的游客上着生动的法制课。作为杭州市首批法制宣传教育基地之一,该纪念馆借古警今,体现了地方特色浓郁的法治文化。



杭州历史文化悠久,文化底蕴深厚,近年来,杭州在全市范围开展了法制宣传教育基地创建活动,不断丰富和挖掘法治文化资源,培育和创立“法制宣传教育基地品牌”。通过制订标准、明确主题、规范运作、自愿申报、统一考核命名,深化后续工作等机制,积极培育、发掘、树立一批具有较高辐射力、影响力、感染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基地。近3年来,先后命名杨毕纪念馆、龚自珍纪念馆、杭州市法纪教育基地、西湖区人民法院、萧山城东小学少年警校等11家单位为杭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基地,面向全市市民开放,成为市民群众接受法制教育的“课堂”。

据不完全统计,这些法制宣传教育基地已接待参观者10万余人次,正逐步地建设成为培育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广大市民群众法律素质的重要场所。

运河法治文化节: 法治与文化的联姻

在杭州市拱墅区的很多地方,你都能感受到浓浓的法治文化氛围:江墅铁路公园围墙上,是“运河法治宣传涂鸦队”绘制的法制漫画;运河广场上,孩子们在“法制乐园”里玩得不亦乐乎,他们通过做游戏、答竞赛题等形式,学到了不少法律知识;周末傍晚,不少市民、外来务工人员围坐在露天地上,观看《马背上的法庭》等法治电影……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拱墅区举办了首届运河法治文化节,这种既能放松身心又学到法律知识的消遣方式,很受群众欢迎。

历时半年的运河法治文化节,重点推出“六百”系列活动。一是百幅法制漫画进社区,由中国美院的志愿者组成“运河法治宣传涂鸦队”,在社区街巷、十字路口、建筑工地的围墙上绘制法制漫画,宣传与市民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普及法律常识。二是百个“法治文化角”建设。在广场、茶楼、戏楼、图书馆以及村(社区)图书角和宣传橱窗等场所建成一百多个“法治文化角”,以法制文艺演出、法制灯谜竞猜、法谚壁挂、普法“口袋读本”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制教育活动。三是百场法治电影展。在大运河法制宣传教育基地,来杭创业者法制宣传教育基地、机关、学校、村、社区等地播放百余场法治电影,让市民在观看电影之余提升法律意识。四是百场法制讲座。由“五五”普法讲师团、各镇(街道)讲师团及区直各成员单位,在机关、学校、村、社区、企业举行百场法制讲座,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五是百个法制乐园巡回活动。10场100个大型法制乐园活动在拱墅区城乡各地巡回举行,将法治理念融入大型游园活动,寓教于乐。六是百名律师服务新市民。组织10个律师事务所的108名律师结对89个村(社区),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法律服务。



火车普法:

一道流动的法律风景线

“请有法律问题需咨询的旅客到8号餐车,请行动不便需咨询的旅客在本车厢乘务员处登记,律师释法将由工作人员有序安排,请耐心等候……”“律师您好,我是应届毕业生,在应聘一家企业时,他们对女性提出了更苛刻的要求,请问我应该如何维权?”“律师,我是出来打工的,准备和老公离婚,但不知我们在农村老家的房子归谁?”在杭州至西安的K466(K468)次火车上,浙江吴山律师事务所律师龚俊锋正在为旅客和乘务员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

“火车普法”系列活动是上城区司法局,依普办于2008年7月在全国率先推出的一项举措。活动首先在杭州至北京的T31(T32)次火车上开展,今年又向西部推进。开通了西安线路,今后还要南下广州并逐步延伸推广到全国四面八方。

这个系列活动主要包括五大内容:一是律师上车释法,律师定期上车,为旅客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二是法制刊物发送,向旅客赠送法制刊物,旅客可以利用乘车时间学些法律知识;三是法制讲座,定时在列车上播放法制小故事,法律法规解读等;四是调查问卷问法,向旅客发放问卷,征求旅客的法律需求,对法制宣传工作的意见建议,以提高普法成效;五是法制纪念品传法,制作法制宣传手册、法制环保袋、法制圆珠笔等纪念品,免费赠送给旅客。

“火车普法”充分利用火车的流动性,创造性地突破了地域局限,有十余万旅客相继接受了法制宣传教育,享受了免费的法律服务,火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也得到了提高,为安全出行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民工学校:

新市民学法维权的新平台



目前,杭州约有30万农民工奋战在建设工地第一线,是城市建设的一支主力军。提高这支劳力大军的整体素质,是直接关系到城市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

“五五”普法启动以来,杭州以外来民工集聚的建筑行业为切入点,依托全市370个设在建筑工地的民工学校,广泛开展现身说法、法制讲座、法制文艺演出、模拟法庭、法律咨询、赠送法律图书等活动。据初步统计,各建筑工地共设立法制宣传教育专栏、板报等法律宣传园地300余个,张贴法律宣传画3万余张;2006年以来,受教育的外来务工人员累计达30多万人次。

对大多数建筑业外来务工人员来说,法律知识是难懂而枯燥的。而通过民工学校的宣传教育活动,他们看到了法律知识的重要性与必要性,也激发了学法的积极性与主动性。通过了解一些法律知识,外来务工者们遵纪守法意识、依法维权意识、安全生产意识、文明意识都有所提高,还会积极参与到杭州市组织的各类文明创建工作。

此外,通过宣传教育活动,民工的维权意识和企业的依法用工意识有了较大的提高,民工参加工会的热情不断增强。从最近市建委系统检查情况来看,劳动合同签订率大幅提高,欠薪等违法犯规行为明显减少,为外来民工追薪的法律援助案件也比过去有大幅下降。民工学校已经成为外来民工学法维权的新平台。

普法扑克:

寓教于乐的游戏

法治文化要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就要与群众的生活娱乐紧密相连。杭州市法制宣传部门组织了专门力量,精心策划,仔细编排,将《宪法》《物权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土地法》等法律法规条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在扑克上,先后印制了进城务工人员、农民普法扑克,市民普法扑克,免费发放10万多副,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

大力建设法治文化,通过文化的力量来推进普法教育的深入开展,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是杭州“五五”普法期间努力的目标之一。实践证明,杭州市的努力获得了一定的成效,受到了百姓的欢迎。

今后,杭州将继续探索、完善,在普法主体与参与机制上,凸显地域文化的平民性、参与性特点,努力形成以政府普法为主导、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新局面;在普法内容上,根据时代要求与杭州独有人文特色,重点加强对公民的权利、责任与义务的宣传教育,在普法载体与形式上,继续借助传统文化和本土文化的渗透作用,充分利用杭州独有的风景名胜资源与市民休闲娱乐之习性,把法治文化进一步融入百姓生活中,将杭州法治文化建设不断引向深入,推动普法宣传教育又快又好发展。

“五五”普法以来,杭州市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运行机制上进行了大胆创新,把普法教育、依法治市规划、各部委办局和社团组织任务分解方案三者合一,形成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政府普法依法治理主管部门指导规划、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运行机制。

亮点一:

考核机制重大突破

“五五”普法启动后,杭州在全省率先实行了将普法工作列入对市直属单位的综合目标考核体系,每年印发《杭州市普法教育工作目标考核实施意见》,对普法教育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方式方法作进一步明确;每年组织一次被考核单位工作骨干集训,对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详细分解;每年进行一次上门服务,对重点单位和工作薄弱单位进行走访,摸情况,提问题,谈建议,形成了良好的双向交流。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杭州的年度普法教育工作目标按照一年一个重点的指导思想来设置,做到了循序渐进、科学合理。2006年突出规划的制定和启动等基础性工作,而后每年则分别突出部门法、专业法面向社会的宣传工作,发挥普法教育目标考核的导向性。同时以各单位所履行职责为基本依据,明确市人事、教育等部门等30余家单位为全市公务员、青少年等重点对象的普法的主要责任单位,明确市环保、工商等部门等50余家单位面向社会开展普法工作的职责任务,发挥普法教育目标考核的职责导向性。对考核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扣分单位以上门服务、面对面指导、小规模培训等方式进行“补课”,发挥普法教育目标考核的业绩导向性。

亮点二:

宣传联动机制高效运转

杭州市充分整合160余个市直单位、13个区(县、市)的普法资源,整体谋划、共同推进全市性普法宣传活动。

一是联动开展“法律六进”重点工作。在要求每个区(县)市自行申报2个以上“法律六进”重点活动基础上,形成了全市以30项活动为主体的“法律六进”系列活动,年底将对每项活动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组织开展良好的地区实行奖励,形成上下联动、步调一致、整体推进的宣传格局。

二是联动开展“节假日、纪念日、主题日”普法系列活动。对“3·15”消费者权益日、“6·26”国际禁毒日、“10·4”国际住房日等30余个“节假日、纪念日、主题日”进行整体设计,明确责任单位、宣传内容、验收标准,并以大众传媒系列报道形式向社会隆重推出,大大提高了普法活动的社会知晓度与群众参与率。

三是联动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暨杭州市法制宣传月系列活动,各类主题宣传活动,每一项普法教育活动都力争办得“方案完整、主题鲜明、形式新颖、覆盖面广、人力物力投入有保障、社会效益良好”。

■通讯员 任强 陈佳 本报记者 仇健
本版图片由杭州市司法局提供